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4.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信永中和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团队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及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胜任各项审计工作。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建议董事会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2026 年 3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与信永中和召开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沟通会议。信永中和提交了 2025 年度审计治理层沟通报告，并就公司 2025 年度整体审计计划、审计情况、重要事项、审计结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等事项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和汇报。

（三）2026 年 4 月 13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良好，具备较为丰富的证券业务审计执业经验。在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过程中，工作严谨，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7日